

证券代码：430081

证券简称：五八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项目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劳务服务，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接受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媒体渠道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公司就据实际投放所获得的有效线索向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信息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确认函，以上协议所系信息服务费，经确认，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1,440,847.16元（不含税），且已包含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所述以上协议所系信息服务费在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共计96,868.87元（含税）部分。该部分与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共计1,349,461.43元（不含税）部分，以上协议所系信息服务费共计1,440,847.16元（不含税），全部计入2018年度本公司与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暨二零一八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姚劲波、董事庄建东、董事周浩、董事、总经理丛林回避董事会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暨二零一八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1号楼1-7层内1层103室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8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磊

实际控制人：姚劲波

注册资本：17500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由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等因素使得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劳务服务，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接受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媒体渠道开展网络信息服务，公司就据实际投放所获得的有效线索向天津五八驾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信息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合作期限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

本次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所预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象，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进行统计报告，造成与实际执行不符，导致部分关联方交易对象超出原范围所涉及事项需要进行补充确认。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协议或合同。

北京五八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